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Barto Industry Co Pty Ltd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独立董事：

王建平、李春平、邓旭